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（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），如有違者，願**無條件**將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款項，繳回彰化縣政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切結書(家長或法定代理人)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　　縣　　鄉　　村　　路　　段　　號
　　鎮　　里　　巷
　　市　　區　　鄰　　街　　弄　　樓之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